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
]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聲

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0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